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主管、財務總監、總經理、項目主任及高級項目經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董事						
許旭平先生	34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 本集團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制訂及實施本集團 公司政策及業務 策略	許添城先生之胞兄 及許坤福先生 之堂兄/堂弟
許添城先生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監督本集團賬目、 資訊科技及營運 事宜	許旭平先生之胞弟 及許坤福先生 之堂弟
孔維釗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鄧智宏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王瑤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高級管理層						
許坤福先生	34	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主管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督導本集團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及營運事宜	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堂兄／堂弟
葉慧研女士	31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管理、內部監管及合規事宜	無
劉建忠先生 (「劉建忠先生」)	49	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運	無
劉洪耕先生 (「劉洪耕先生」)	53	項目主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監督本集團項目管理	無
陳水榮先生	57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開發至執行項目方面的營運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指定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許旭平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及於管理公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附屬公司CTD及CTR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我們投資控股公司Pinnacle Shine的董事。許旭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一直為CTR的董事總經理。其身為CTR董事總經理的主要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聯絡現有客戶、與潛在客戶會面及監督項目管理事宜。

許旭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從新加坡的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樓宇及物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通過遙距學習)從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建築管理應用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許旭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許添城先生之胞兄。許旭平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坤福先生之堂兄／堂弟。

許添城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賬目、資訊科技及營運事宜。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附屬公司CTR及CTD的董事。

許添城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許添城先生為附屬公司CTR的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CTR泥水建築工程管理。其職務包括不時進行工地考察、計劃資源分配及參與涉及泥水建築工程項目的招標。彼亦負責CTR的賬目、資訊科技及營運事宜。

許添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從新加坡的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商業資訊科技文憑。許添城先生在CTR及CTD擔任董事的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亦從英國倫敦大學(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會計及金融(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許添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的許旭平先生之胞弟。許添城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坤福先生之堂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維釗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孔先生於香港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孔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Marco Kung & Co.(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的獨資經營者。

孔先生亦於上市公司合規、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工作，彼在該公司曾擔任財務總監且其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從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8))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同一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從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孔先生獲委任為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自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冊為註冊稅務師。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企業管治師。

鄧智宏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擁有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鄧先生於香港政府房屋署工作，最後職位為一級工程監事。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一間測量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公司工作，並擔任多種職位，包括助理屋宇測量師、高級維修主任及項目經理。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分別擔任ISG Asia (Hong Kong) Limited、佳朗室內設計及裝修有限公司及士德古斯(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信智建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彼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統籌管理。此外，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八年七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香港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建築學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英國紐卡斯爾諾森比亞大學樓宇測量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通過遠程學習)仲裁研究生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銀河策劃及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停止營業	樓宇諮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該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撤銷註冊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撤銷註冊申請。

鄧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銀河策劃及發展有限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銀河策劃及發展有限公司之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臨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瑤女士，5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於新加坡及中國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王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瀋陽建築設計院工作，最後職位為結構(土木)工程師，參與建築及結構設計項目。王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Lee Yuen Engineering Pte. Ltd. (Singapore)工作，最後職位為生產經理。隨後，王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United Reliance Engineering Pte. Ltd.的項目經理，彼職務包括設計開發、採購及監督分包商以及確保實施適當的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計劃。王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分別擔任Wellbuilt Pte. Ltd.及Wellbuil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高級項目經理。Wellbuilt Pte. Ltd.主要從事鋼架安裝、鋼結構構件製造及鋼材部件生產等業務而Wellbuil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鋼結構裝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亦分別為Wellbuilt Pte. Ltd.的董事及Wellbuil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行政總裁。

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瀋陽農業大學工程學士(主修農業建築)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披露關係及所規定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均以其身份確認：(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c)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任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d)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惟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披露權益」所披露者除外；(e)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須根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權益；及(f)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許坤福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作為經理加入本集團且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CTR的董事。彼亦為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主管，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環境及營運事宜。

許坤福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坤福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Tractor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見習管理人。

許坤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從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取得資訊工程文憑，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從美國紐約州立水牛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最高榮譽)。

許坤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的堂兄／堂弟。

葉慧研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作為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

葉女士於新加坡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於Zee 2 Ze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工作，從事的職位包括會計及行政助理及會計主任。彼其後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Paul Go & Co(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員。隨後，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於Reanda Adept PAC擔任高級審計員。彼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One Investment & Consultancy Limited的項目經理。

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基礎階段課程考試，取得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證書。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專業階段課程考試，進一步取得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證書。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認許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並合資格作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建忠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作為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劉建忠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運。

劉建忠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工地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建忠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Eng Lim Construction Co. (Pte.) Ltd.擔任項目工程師，最後職位為結構地盤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於SD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木匠監工。彼其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ZhongYu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Singapore branch)擔任屋宇建造監工及總領班。

劉建忠先生已參加及完成多個有關建築工作場所監督與安全的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從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取得「監工模板安全課程」(一個由人力部批准的課程)的結業證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彼從Ever Safe Consultants Pte. Ltd.取得「項目主管建築安全課程」(一個由新加坡認證委員會批准的項目主管建築安全課程)的結業證書。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由新加坡建設局頒發的「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監督(架構)延續教育課程」的結業證書。

劉建忠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從中國長興縣虹星橋鎮中學畢業。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中國建設部頒發有關其通過浙江省建築業協會為中國建築企業項目經理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之合資格證書。

劉洪耕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為本集團項目主任。劉洪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管理，包括開始至竣工的計劃及項目執行。

劉洪耕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洪耕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於Wee Hur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地盤工程師，及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作為項目經理重新加入Wee Hur Construction Pte. Ltd.。

劉洪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上海鐵道學院(現稱為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專業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洪耕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隨後除名：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Zhongxin Crude Oi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除名	停止營業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的附帶服務活動

劉洪耕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Zhongxin Crude Oi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Zhongxin Crude Oi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之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臨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水榮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本集團高級項目主管。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自業務開發至項目執行各方面的營運管理，包括合約採購以及對本集團的項目進行工程價值評估。

陳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Tian Fu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Pte. Ltd. (一間新加坡樓宇建築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從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從A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Pte. Ltd.取得「就工作場所安全健康監督建築工程」的結業證書。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禮欣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務。

梁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並在香港上市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任職於恆發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任職於香港傳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職於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助理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任職於滙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助理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今，彼任職於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擔任其上市公司分部公司秘書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彼獲委任為以下各個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i)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6）；(ii) FS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1）；(iii)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1）；及(iv) 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4）；及(v) 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8）。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為HK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6））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及獲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匯報提供重要意見、監督財務匯報過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孔維釗先生、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王瑤女士、孔維釗先生及鄧智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瑤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作出挑選或提供意見。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鄧智宏先生、孔維釗先生及王瑤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可以令董事會更多元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及檢討董事會就董事提名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的時候，將會全面考慮多元化因素的裨益，該等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重視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以提供不同的觀點、見解及挑戰，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支持董事會就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戰略作出良好的決策。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其檢討結果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成有效問責制。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令董事會擁有穩固獨立的成員，使其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偏離者之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許旭平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鑒於許旭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相信許旭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會對本集團帶來強大而貫徹之領導。因此，本集團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規定區分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遞交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有關聘任期可能會因雙方協議而延伸。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於以下情況會及時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就我們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宜、或就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彼等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履行的職責，向彼等償付上述所必需或合理引致的支銷。我們會定期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等因素釐定金額。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的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董事袍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487,000新元、459,000新元、573,000新元及193,000新元。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董事袍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872,000新元、887,000新元、1.1百萬新元及513,000新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預計二零一九／二零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除外)合共將約為0.7百萬新元。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將就董事薪酬提供意見，而有關薪酬須經由股東批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